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5-04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香港公司”或“LFXHK”）投资认购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或“MAP”）向LFXHK发行及配发的共2,000股有投票权普通股，占发行及配发后MAP股权的20%。本次投资合计总投资额为2,400万美元。

● 投资总金额及投资方式：

1. 协议各方同意，MAP在《投资及股东协议》签署日起一周内发起注销MAP现有股东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OL”）所持有MAP的2,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的流程（股份正式注销时间以公告公示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为准），并于交割时向LFXHK配发及发行2,000股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且缴足股款的有表决权普通股且LFXHK同意认购该等股份（“认购股份”）。该等股份代表交割后即刻计算的MAP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认购总价款为24,000,000美元（“认购价款”）。协议各方同时确认：上述认购价款中2,000港币计入MAP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本，扣除2,000港币后的LFXHK认购价款余额，计入MAP的资本公积。

2.MAP的现有其他股东MIOL、Eifel Equity Limited（以下简称“Eifel”）、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Maysia”）及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Halcyon”）同意放弃并因此不行使其可能拥有或有权享有的关于LFXHK拟认购股份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3.交割付款。LFXHK应于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在收到协议约定的有关交割文件后，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MAP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LFXHK的指定账户。认购价款应以美元或等值港币支付，汇率由MAP和LFXHK于付款到期日确认。同时，协议各方对协议生效、交割付款条件、品牌许可与商标、协议终止等具体事项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投资及股东协议》最终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第一百八十（180）日（或LFXHK指定的更晚的日期）。

4. 协议各方确认：ⅰ）LFXHK向MAP缴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所产生或可归因于该出资的全部股权、权利、所有权、收益及利益，应自该等出资完成之时起立即并专属地归属于LXFHK。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股东均不得对LFXHK出资或其对应的股权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不论是法定、衡平或其他性质）。为免疑义，MAP利润仍应按照协议（股息及利润分配条款）分配；（ⅱ）对于该等认购价款的使用，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MAP章程和内部决议使用，不受其他限制。

5.协议各方约定股息的宣布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该决议应依据股东会决议的任何政策或指示行使，同时需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其他相关因素。

6.同时，LFXHK希望参与MAP的业务发展。在本协议签署日，MAP与LFXHK的关联公司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工商初步核名为“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尚在注册成立中，最终以工商注册备案登记为准）签署《品牌代理协议》，就日后与MAP在品牌代理业务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公司以及老凤祥香港公司与MAP以及其现有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的投资管理安排，LFXHK投资MAP后，将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女士担任MAP的董事。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MAP与LFXHK的关联公司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品牌代理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MAP发生关联交易，且未发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香港以及境外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内地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香港与内地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3.MAP的项目运营、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协议中股息分配没有强制约定，MAP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届时不能向股东进行股息分配的情况，公司对MAP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交易完成后可能会面临汇率波动，股权价值波动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形成国内与境外市场双循环的发展战略布局，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老凤祥”品牌形象和价值，丰富公司产品内容和层级，加快中高端产品消费市场的开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积极投资参与境外项目；投资设立奢品公司（目前工商初步核名为“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尚在注册成立中，最终以工商注册备案登记为准）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对接未来国际化、高端化的投资和经营拓展部署。详见公司前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039。

迈巴赫（Maybach）作为德国享誉全球的超豪华汽车品牌，始创于1909年。随着品牌的不断延展，迈巴赫于2009年率先开启奢侈品业务——Maybach Icons of Luxury，以高端眼镜系列为起点，继而拓展至皮具、配饰及马术用品等领域，并于2013年正式成立迈巴赫奢侈品公司，专注于手工打造的高端配饰与生活方式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迈巴赫奢侈品公司已成长为兼具艺术价值与商业实力的全球化奢侈品集团。近四年来，迈巴赫奢侈品公司业务版图已覆盖全球75个国家和地区，构建起由617家零售门店及销售渠道组成的广泛网络，同时拥有15家精品旗舰店，并规划在2026年前启用6家亚洲区高端精品店、1家北美精品店以及1家欧洲精品店，以持续深化全球布局。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公司拟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老凤祥香港公司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共同开发亚太区域高端奢侈品市场，整合公司中高端及定制产品资源和业务，提升公司高端产品投资运营管理能力，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助力公司不断做强主业、做优品牌。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的经营不涉及迈巴赫汽车，仅为迈巴赫奢侈品，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光学产品、马具、时尚服饰、运动用品、家居用品、文具、银器、香水及宠物用品。

（二）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概况

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成立于2025年2月11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000港元。本次投资前有4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51%；Eifel Equity Limited，20%；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15%；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14%。本次投资的重点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MAP在《投资及股东协议》签署日起一周内发起注销MAP现有股东MIOL所持有MAP的2,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的流程（股份正式注销时间以公告公示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为准），并于交割时向LFXHK配发及发行2,000股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且缴足股款的有表决权普通股且LFXHK同意认购该等股份（“认购股份”）。该等股份代表交割后即刻计算的MAP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认购总价款为24,000,000美元（“认购价款”）。协议各方同时确认：上述认购价款中2,000港币计入MAP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本，扣除2,000港币后的LFXHK认购价款余额，计入MAP的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合计总投资额为2,400万美元。

2.MAP的现有其他股东MIOL、Eifel、Maysia及Halcyon同意放弃并因此不行使其可能拥有或有权享有的关于LFXHK拟认购股份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3.交割付款。LFXHK应于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在收到有关交割文件后，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MAP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LFXHK的指定账户。认购价款应以美元或等值港币支付，汇率由MAP和LFXHK于付款到期日确认。同时，协议各方对协议生效、交割付款条件、品牌许可与商标、协议终止等具体事项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投资及股东协议》最终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第一百八十（180）日（或LFXHK指定的更晚的日期）。

4. 协议各方确认：ⅰ）LFXHK向MAP缴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所产生或可归因于该出资的全部股权、权利、所有权、收益及利益，应自该等出资完成之时起立即并专属地归属于LXFHK。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股东均不得对LFXHK出资或其对应的股权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不论是法定、衡平或其他性质）。为免疑义，MAP利润仍应按照协议（股息及利润分配条款）分配；（ⅱ）对于该等认购价款的使用，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MAP章程和内部决议使用，不受其他限制。

5.同时，LFXHK希望参与MAP的业务发展。在本协议签署日，MAP与LFXHK的关联公司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品牌代理协议》，就日后与MAP在品牌代理业务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6.协议的生效

①LFXHK、其股东及LFX（指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就本协议拟议交易所需的一切内部同意、批准及授权（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②LFXHK、其股东和LFX已获得任何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税务机关、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拟议交易要求取得的批准、确认、备案或审查；

③各方均已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7.交割付款及协议的终止

按照《投资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交割付款有关条件需得到LFXHK的认可和满意。在交割日或之前，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LFXHK有权通过向MAP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在交割日后，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LFXHK有权要求各保证人共同且个别地向LFXHK购回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权”），各保证人（指MAP以及向LFXHK增发股份前的现有股东）应完成有关回购事宜。

8、反稀释。如MAP在本协议签署后向任何人士增发股本或发行任何类别的新股权证券（或期权、认股权证、转换权或其他认购/取得股份的权利，“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新每股价格”）低于LFXHK于本协议项下认购的每股价格，除非LFXHK书面同意，否则MAP应按LFXHK的选择采取下列任一方式对LFXHK进行反稀释补偿：(i) 向LFXHK无偿或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发行额外股份，以使LFXHK所持全部股份的平均每股成本等同于新每股价格；或(ii)现有股东共同向LFXHK无偿或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其届时所持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以使LFXHK所持全部股份的平均每股成本等同于新每股价格；或(iii) 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向LFXHK支付现金，金额等于LFXHK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与按新每股价格计算的认购股份总价之间的差额。MAP应承担并支付因上述安排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成本。

9、公司估值调整。如果各方商定的MAP估值的前提和假设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离，各方同意届时另行协商对估值进行调整。

有关《投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10、LFXHK投资交割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	3,100	31%	有
2	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 Lao Feng Xiang Hong Kong Co., Limited	2,000	20%	有
3	Eifel Equity Limited	2,000	20%	有
4	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 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1,500	15%	无
5	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 赫興香港有限公司	1,400	14%	无
	总计	10,000	100%	

11.FXHK投资交割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董事会及董事组成如下

各方同意自交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由3名成员组成。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东应依据本协议规定行使表决权，选任该等董事人选。

提名股东	拟任董事人数
MIOL	1
Eifel	1
LFXHK	1
Maysia	0
Halcyon	0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以及老凤祥香港公司与MAP以及其现有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的投资管理安排，LFXHK投资MAP后，将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女士担任MAP的董事。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完成后，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军女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规定，依次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备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报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向香港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企业注册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MAP与LFXHK的关联公司上海老凤祥臻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品牌代理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对MAP进行尽职调查，有关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以及老凤祥香港公司与MAP以及其现有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的投资管理安排，LFXHK投资MAP后，将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女士担任MAP的董事。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MAP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有关 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Limited（迈巴赫奢侈品亞太有限公司）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情况

1.公司名称：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及成立日期：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一间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77683308。最新商业登记证（号码为77683308-000-02-25-8）之有效期限为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3.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德輔道西418号太平洋广场11楼1101R室（亦称为“公司”）

5.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	5,100	51%
Eifel Equity Limited	2,000	20%
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 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1,500	15%
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 赫興香港有限公司	1,400	14%
总计	10,000	100%

①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一家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地址位于Kiefernweg 11，56729 Baar，Germany；

②Eifel Equity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股东为邱芬（Qiu Fen）持股比例为100%。

③根据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之存档日期为2025年1月8日的《法团成立表格》，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元，创办成员为王蕾霏（Wang Yifei），持股比例为100%。

④根据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赫興香港有限公司）之存档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法团成立表格》，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赫興香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元，创办成员为赵冬梅（Zhao Dongmei），持股比例为100%。

6.业务经营及牌照情况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查阅之公司注册处文件索引和公司章程，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为其于2025年2月11日注册成立时存档的公司章程版本。根据公司章程，并无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

根据MAP现时的商业登记证，其业务性质为CORP（企业）。根据《董事确认书》，截止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业务性质为CORP（企业）。据此，MAP已根据香港法例第310章《商业登记条例》要求获得所需的商业登记证。

7.董事及其授权情况

根据MAP提供的《董事登记册》，MAP当前董事包括邱芬（Qiu Fen），Thelen Wolfgang Andreas和Kahlbetzer Jutta Helga。根据公司章程第19条，董事被授予进行公司业务的一般权力，即MAP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公司条例或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公司在成员大会行使的所有权力，董事行使权力须受公司章程、公司条例的任何规定以及公司成员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所限制。

8.土地及房产

根据《董事确认书》，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在香港并未拥有或租用任何土地、房产，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属纠纷、按揭、抵押、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扣押等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

9.知识产权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5年9月26日在香港知识产权署网站对公司进行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检索的结果，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在香港并未拥有任何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

10.对外投资

根据《董事确认书》，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并无对外投资。

11.融资与担保

根据《董事确认书》，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并无对外融资和担保情况。

12.雇员情况

根据《董事确认书》，截止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并无聘用员工。

13.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根据《董事确认书》，自公司设立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

（ⅰ）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ⅱ）在香港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ⅲ）在香港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任何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委托Ecredit Management Limited所查询的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9月26日，MAP在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

依据香港破产管理署署长于2025年9月26日发出的报告，MAP在香港并没有牵涉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

综上，根据《董事确认书》和上述查册检索结果，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报告书出具之日，MAP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MAP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除上述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外，MAP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有关 Mercedes-Benz Group AG 及 Daimler AG 在香港对迈巴赫奢侈品所持有商标的核查

截至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核查报告书出具之日，Mercedes-Benz Group AG（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在香港拥有的现行有效的“迈巴赫/迈巴赫”、“MAYBACH” 和图形“”的商标。Daimler AG（戴姆勒股份公司）在香港并无拥有现行有效的“迈巴赫/迈巴赫”、“MAYBACH”和图形“”的商标。

（五）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MAP）获得关键迈巴赫商标在经销活动的使用权情况

截至《投资及股东协议》签署前，Mercedes-Benz Group AG仅授权MIOL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MAYBACH奢侈品牌相关的商业活动，并使用迈巴赫MAYBACH商标和品牌名称。

Mercedes-Benz Group AG及Daimler AG（“商标所有权人”）需向MIOL授权，再由MIOL向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MAP）进行授权。鉴于迈巴赫奢侈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光学产品、马具、时尚服饰、运动用品、家居用品、文具、银器、香水及宠物用品。为避免疑义，在亚太地区各国家/地区内:(i)关键迈巴赫商标至少包含三类：英文文字商标“MAYBACH”“Maybach Icons of Luxury”（含大小写变体）、中文文字商标“迈巴赫”（含简体与繁体字变体）及图形商标“”；且(ii)关键迈巴赫商标应涵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下列全部：第9、14、16、18、20-28、34、35类。

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MIOL）承诺：正在积极争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权拓展为亚太地区授权；正在积极争取Mercedes-Benz Group AG同意，可以将亚太地区“开展MAYBACH奢侈品牌相关的商业活动，并使用迈巴赫MAYBACH商标和品牌名称”的权利转授权给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MAP）。

（六）MAP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增资所涉及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MA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估字（2025）第010038号估值报告。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增资，估值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迈巴赫奢侈品亚太的整体估值为12,600.00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自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有效。

（一）迈巴赫奢侈品亚太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美元

项目	账面值
总资产	0.13
总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0.13

注：原币为港元，估值基准日汇率：1美元:7.8497港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估值结论

1.收益法估值结论

经收益法估测，迈巴赫奢侈品亚太在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美元 12,600.00万元，增值额12,599.87万元，增值率9,692,207.69%。

估值结果汇总如下：

收益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目	账面值	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0.13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0.13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0.00			
所有者权益	0.13	12,600.00	12,599.87	9,692,207.69

2.市场法估值结论

经市场法估测，迈巴赫奢侈品亚太在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美元13,200.00万元，增值额13,199.87万元，增值率10,153,746.15%。

市场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目	账面值	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0.13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0.13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0.00			
所有者权益	0.13	13,200.00	13,199.87	10,153,746.15

3.估值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估值方法	估值（万美元）
收益法	12,600.00
市场法	13,200.00

收益法与市场法差异600万美元，差异率4.76%。

两种估值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迈巴赫奢侈品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收益法估值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市场法评估采用的大多是市场交易的历史数据。

交易标的的具体估值情况，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及《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说明》。

四、《投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

有关《投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形成国内与境外市场双循环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通过与迈巴赫奢侈品亚太的合作，整合公司中高端及定制产品资源和业务，提升公司高端产品投资运营管理能力，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助力公司不断做强主业、做优品牌。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律师对迈巴赫奢侈品亚太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聘请评估公司对其进行了估值评估。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就迈巴赫奢侈品亚太公司的财务情况、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上述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能否通过上述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迈巴赫奢侈品亚太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MAP的项目运营、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协议中股息分配没有强制约定，MAP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届时不能向股东进行股息分配的情况，公司对MAP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MAP及其现有股东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投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一、股东：

1、Maybach Icons of Luxury GmbH（迈巴赫奢侈品有限公司），一家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HRB 23186，营业地址位于Kiefernweg 11，56729 Baar，Germany（亦称为“MIOL”）；

2、Eifel Equity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码为2179029，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亦称为“Eifel”）；

3、Maysia Commerce HK Limited（迈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572577，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道72号溢财中心4楼P室（亦称为“Maysia”）；

4、Halcyon Hong Kong Limited（赫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892781，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道63号福昌大厦13楼29室（亦称为“Halcyon”）

（MIOL、Eifel、Maysia和Halcyon统称为“现有股东”）

5、Lao Feng Xiang Hong Kong Co.，Limited（老凤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8860870，注册地址为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7楼1709室（亦称为“LFXHK”）；

6、Maybach Luxury Asia Pacific Co. Limited（迈巴赫奢侈品亚太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7683308，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輔道西418号太平洋广场11楼1101R室（亦称为“公司”或“MAP”）。

二、LFXHK对公司的投资

1、同意认购和发行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同意在协议签署日起一周内发起注销MIOL所持有的两千（2,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的流程（股份正式注销时间以公告公示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为准），并于交割时向LFXHK配发及发行两千（2,000）股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的有表决权普通股且LFXHK同意认购该等股份（“认购股份”）。该等股份代表交割后即刻计算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认购总价款为两千四百万（24,000,000）美元（“认购价款”）。协议各方同时确认：上述认购价款中2000港币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本，扣除2000港币后的LFXHK 认购价款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就协议所述的认购股份的发行，MIOL、Eifel、Maysia及Halcyon特此放弃并因此不行使其可能拥有或有权享有的关于LFXHK拟认购股份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各方特此确认：（ⅰ）LFXHK向公司缴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所产生或可归因于该出资的全部股权、权利、所有权、收益及利益，应自该等出资完成之时起立即并专属地归属于LFXHK。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股东均不得对LFXHK出资或其对应的股权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不论是法定、衡平或其他性质）。为免疑义，公司利润仍应按照本协议第7款分配；（ⅱ）对于该等认购价款的使用，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章程和内部决议使用，不受其他限制。

3）交割完成后，公司的新股权结构（及表决权分配）如下：

MIOL 持有普通股（含表决权）3,100股（三千一百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百分之三十一）。

Eifel 持有普通股（含表决权）2,000股（二千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百分之二十）。

LFXHK 持有普通股（含表决权）2,000股（二千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百分之二十）。

Maysia 持有普通股（无表决权）1,500股（一千五百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百分之十五）。

Halcyon 持有普通股（无表决权）1,400股（一千四百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百分之十四）。

2、交割安排

1）完成的认购股份的发行与认购（“交割”）应通过文件及签章交换方式远程进行。交割应尽实际可能早地完成，且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不得晚于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不包括需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但以该等条件在交割时获得满足或豁免为前提），或应在公司与LFXHK书面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及地点进行。

2）公司于交割时向LFXHK交付的文件。在交割时，除根据第2.2.5款明确约定为LFXHK交割先决条件的交付项目外，公司应向LFXHK交付（或促使交付）约定的协议中的文件。

3）协议2.2.4条，公司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包括：与交易文件拟定的认购相关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应已于交割日或之前完成，且所有相关文件应已签署完毕，包括但不限于：（ⅰ）LFXHK股东关于本次认购、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的书面批准；（ⅱ）政府部门（包括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对LFXHK设立及本次认购的书面批准；及（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4）交割付款。LFXHK应于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在收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交割文件后，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LFXHK的指定账户。认购价款应以美元或等值港币支付，汇率由公司和LFXHK于付款到期日确认。

3、LFXHK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LFXHK履行本协议交割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满足（或被LFXHK另行书面豁免，如适用）为前提：

1）陈述与保证。保证人（指MAP以及向LFXHK增发股份前的现有股东）在协议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当日作出一样）以及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在所有方面均应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除非该等陈述与保证明确仅针对特定日期作出，在此情况下，该等陈述与保证应于该特定日期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履约。保证人应已履行且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条件。

3）不禁止；授权。任何政府机构均未颁布、发布、实施或签署任何届时有效（无论临时性、初步性或永久性）且具有禁止、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协议拟议交易完成非法的法律；公司就完成交易文件拟议交易所需从任何主管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处获得的所有同意应已正式取得并于交割日生效，且相关证据已交付LFXHK。

4）程序与文件。与交易文件拟定的认购相关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应已于交割日或之前完成，且所有相关文件应已签署完毕，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和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书面批准，其形式和内容令LFXHK合理满意。

5）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各方（LFXHK除外）应已签署并将该等交易文件交付LFXHK。

6）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采取或遗漏采取任何单独或整体已经或合理预期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步骤、行动或措施。

7）尽职调查。LFXHK应已完成对公司和现有股东的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LFXHK满意。

8）章程。令LFXHK满意的公司章程应已通过公司成员的一切必要行动正式通过和签署并生效。

9）公司内部批准。公司应已通过内部书面决议，批准以下事项：（ⅰ）本次认购，包括发行认购股份并将投资人登记为公司新发行有表决权普通股20%（百分之二十）份额的法定及实益所有人；（ⅱ）发行认购股份的股票；（ⅲ）MIOL注销目前所持有的两千（2,000）股有表决权普通股；（ⅳ）新董事及公司人员的任用（如有）。

10）注销股份。公司已注销完成MIOL所持两千（2,000）股的有表决权普通股，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必要备案登记。

11）董事辞职信。MIOL任命的一名董事已正式向公司递交辞职信，且该等辞职应立即生效。

12）股份发行。公司应已向LFXHK出具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13）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应已将其更新后的公司章程、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更新后的董事名册、更新后的秘书名称（如适用）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

14）获得关键迈巴赫商标在经销活动的使用权。公司与代理方均获授在亚太地区分销迈巴赫奢侈品必要的迈巴赫商标（统称“关键迈